**龙井市医共体县域医疗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服务）采购项目**

**澄清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号-JLHY2025-GHY008

原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龙井市医共体县域医疗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服务）采购项目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 1.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变更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投标保证金 |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2、缴纳形式：其形式应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递交方式：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吉林泓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延吉市爱丹路支行  账号：8935 6761 4100 0001  行号：3132 4900 7015  交易用途：平台建设投保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退还给投标人基本账户中  注：为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函的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之日24小时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pp8503@126.com进行核验，且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将保函递交至代理公司，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供应商。 |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万元；  2、缴纳形式：其形式应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递交方式：  收款单位账户名称：吉林泓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延吉市爱丹路支行  账号：8935 6761 4100 0001  行号：3132 4900 7015  交易用途：平台建设投保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退还给投标人基本账户中 |

## 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龙井市人民医院

地址：吉林省龙井市龙井街73号

联系人：金松爱

联系方式：15834779323；

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泓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边州延吉市太平街202号6001

联系人：孙妍

电话：0433-2867005

邮箱：[pp8503@126.com](mailto:pp8503@126.com)

3、采购监督部门：龙井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